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304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啓嘉交通有限公司、籃慧菁、李思宜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啓嘉交通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